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2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1. 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原證2略圖所示1298地號②之鐵造樓房、圍籬內廠房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868元。原告陳明遭被告占用之土地面積約195平方公尺，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0300元計算，聲明第1項標的價額為395萬8500元（195平方公尺×2萬0300元＝395萬8500元）。聲明第2項標的價額5604元，其餘請求為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合併計算聲明第1項、第2項標的價額為396萬4104元（395萬8500元＋5604元＝396萬4104元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6萬4104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4萬794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林卉媗